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附加境外销售产品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出口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及港澳台地区的产品，但前提条件是投保人投保时书面提供保险产品的类别型号、销往的国家或地区、预计销售额以及保险人要求的其他信息。保险人将于保险单、批单或其他附加于本保险合同的单证中载明保险产品的详细描述。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合同所载明以外的任何产品的任何损失。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任何规定均不增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的赔偿限额。

**第四条** 本保单项下发生的索赔，适用于保险单列明的销售区域内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就第三者对被保险人的索赔所做出的生效判决结果。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